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0
聯絡人：黃淑薰
電 話：02-773658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0009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反詐騙宣導(0090325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0年5月反詐騙宣導資料乙份，請配合宣導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處案陳法務部政風司100年5月24日政五字第10011055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，並提醒機關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，可透過刑事警察局「165反詐騙專線」詢問及檢舉報案，或向金融機構查詢，或電「110」報案。
- 三、檢附「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」資料乙份供參（檔案另置於本部政風處網站之電子公告欄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100/05/26
12:42:35

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一) 不能跨行轉帳 女大生照樣被騙 3 萬！ 簡同學(18 歲)在拍賣網站花數百元買乳液及精華液，並在超商拿到貨，數天後接到自稱賣家的男子來電，聲稱超商店員勾選為分期，要求拿出郵局提款卡，確認背後免付費電話，不久自稱郵局人員的男子來電，要她到提款機取消分期。 簡同學向對方問了姓名及服務單位，接著就依指示到 ATM 操作，才發現自己的提款卡並無跨行轉帳功能，對方隨即向簡同學誣稱，郵局與 MY CARD 遊戲有合作，要簡同學先提領 3 萬元，去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，隔天郵局上班，再將單據交給櫃檯即可辦理退費，若不依指示，可能會吃上「盜領郵局公款」罪名，簡同學嚇得乖乖領錢買卡。 簡同學一口氣買這麼多遊戲點數，超商店員起疑，但詐騙集團早一步「勤前教育」，要她說是幫朋友買的，超商店員還好心提醒，買卡後不要告訴對方序號及密碼，就不會有損失。 簡同學心急如焚，儘管收據背後清楚寫著：「提醒您！近日接獲多起歹徒盜用 MSN 偽裝親友，要求代購點數之詐騙案件。若您此次購買點數非本人使用，請立即連絡您的朋友加以確認，以免造成您的損失」，簡同學看都沒看，就將序號及密碼告訴對方，直到對方要再提領 4 萬元，才驚覺上當報案。	警方呼籲接到類似電話不要輕易相信，尤其是對方要求到 ATM 操作或購買遊戲點數卡。如有任何疑慮，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二) 實體店面購物資料也外洩？小心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術！ 黃先生(66年次，工)於今年2月份至某3C產品連鎖店，以信用卡購買GPS，3月份接獲自稱該連鎖店服務人員來電，經核對相關購物資料後，聲稱因作業疏失誤設為分期付款，要求黃先生依照指示到ATM解除設定，事後黃先生發現存款短少才驚覺被騙。	警方呼籲ATM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之功能，請民眾勿因對方掌握詳細購物資料而輕信上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三) 假印尼仲介真詐財，竟用印尼文詐騙同鄉! 一名在臺從事看護工作的印尼女子(35 歲)於 99 年 12 月間，在公園內看到一張廣告單，以印尼文寫著可合法仲介東南亞地區人士進入臺灣工作。她覺得臺灣環境良好，想協助 4 名親友來臺工作，便撥打電話與對方聯絡。 接電話的女子自稱「Nina」，講一口流利印尼話，表示自印尼仲介進入臺灣，手續費為每人新臺幣 7 萬元，雙方談妥後於公園碰面，她將 4 名親友的身分資料連同當月雇主給的薪資新臺幣 1 萬 7000 元，全數交給對方，而後又陸續透過朋友協助匯款及當面交付現金，將辛苦打工所賺的錢，約新臺幣 21 萬餘元都交給「Nina」後，自此音訊全無，也沒有印尼親友被通知來臺工作的消息，才驚覺遭騙。	警方呼籲申請來台工作手續繁複嚴謹，絕非印尼仲介單方面即可完成相關程序，務必透過合法仲介業者辦理，以免受騙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四) 詐騙集團一通電話,「女大學生遊學夢碎」,自嘲計畫趕不上變化! 林姓女大學生,接到自稱是郵局行員的電話,表示她日前於購物網站購買短裙 1 件,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繳納貨款,因為郵局機器故障,所以她用分期付款繳納貨款的方式遭到取消,要求該名女大生到臨近的金融機構依指示操作才能恢復分期的功能。 林姓女大生在接到對方來電顯示電話後,雖然心中存疑,但經比對來電號碼與她所申請的郵局提款卡上電話相同,因而疏於注意,聽信歹徒的謊話,依歹徒的指示到金融機構 ATM 將原來準備大學畢業後,出國遊學的存款 9 萬元,分 3 次轉匯到歹徒所提供的帳戶內,身上僅剩存 100 元,連坐車回家的車資都不夠,最後由警方駕巡邏車護送其返家,因為歹徒的一通詐騙電話,使她原訂的遊學計畫走樣,自嘲計畫總是趕不上變化。	警方呼籲歹徒利用電話號碼變造器,任意的設定想要的電話號碼,而使接到電話的被害人信以為真,進行詐騙,因此接到來路不明的電話時,應先冷靜,並再做查證,以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被害人。有任何疑問,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站~~